

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字〔2023〕21号



岳普湖县 2023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备案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加快建立涉农资金整合使用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农业和农村发展资金短缺问题，保障我县集中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现有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委、行署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系列决策部署，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

织”五大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条件改善，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提升为目标，以乡村振兴为导向，以乡村规划为引领，以重点巩固拓展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牢牢守住绝不能出现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

（二）绩效目标

通过教育引导、技能培训、政策支持、专项资金扶持、技术和信息服务以及部门帮扶等措施，加大对脱贫人口的精准帮扶力度，全面激发脱贫家庭内生动力，切实发挥脱贫群众的主体作用，全力打好全面脱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战。

（三）基本原则

一是渠道不乱，用途不变。涉农资金整合坚持“资金渠道不乱、资金性质不变”原则，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计划为引导统筹涉农资金；二是明确职责，强化监督。依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计划提出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监管，各乡镇、涉农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责任跟踪问效；三是提高效益，促进发展。严格遵循涉农资金政策要求，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户、脱贫村脱贫攻坚现有成果。

二、工作内容

（一）整合资金的范围

统筹使用的涉农资金范围是中央及自治区各级政府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范围如下：

-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水利发展资金；
-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4、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 5、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 7、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自己（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 8、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 9、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 10、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11、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 12、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13、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 14、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 15、旅游发展资金；
- 16、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 17、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 18、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 19、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

20、彩票公益金；

21、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

(二) 整合资金规模

2023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77万元。其中，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24万元；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3万元。

自治区资金：

1、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24万元；

县级资金

1、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3万元。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职责分工

1、产业发展

(1) 2023年岳普湖县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6644.64万元（衔接资金2700.64万元，其他资金3944万元），建设内容：对4.14万亩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提升改造，实施土地平整6095亩，高效节水35357.44万亩，防渗渠2.105km，电力配套设施等，具体为岳普湖县阿其克乡0.9万亩，色也克乡0.9万亩、艾西曼镇0.44万亩，铁热木镇1.9万亩。

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03 月-2022 年 10 月

2、乡村建设行动

(1) “雨露计划”项目。总投资：720 万元，建设内容：为岳普湖县乡村振兴贫困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教育贫困家庭子女 2400 名，进行就学补助。

项目责任单位：教育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03 月-2022 年 10 月

三、整合资金的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接受监督。**各乡镇、各部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以规划为基础，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储备。按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求，制定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并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同时，相关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实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顺利开展，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筛选提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建议，并以“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项目。各乡镇、各部门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乡镇、本部门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有效使用。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预算安排、审批、下达、管理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负责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涉农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信息通报制度。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过程中，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总结报送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上下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监管，确保实效。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县有关部门，对实施全过程管理监督；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对在资金整合管理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者，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违纪违法的，严肃问责，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统筹整合要求

1、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精准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地委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工程、基地建设、加工体系建设、服务体系建设、乡村建设，“六大任务”总体部署。

2、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各乡镇、各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

目公示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财政局要加强与涉农部门的沟通，建立涉农资金使用安排信息通报制度。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涉农部门统筹安排涉农资金。与各部门共同协调提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意见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时，要建立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有效沟通机制。

4、严格程序

一是关于资金统筹计划。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提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总体计划，报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以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发相关县领导和有关部门，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二是实行“一个龙头放水”资金拨付。所有统筹整合资金，都必须纳入年度脱贫规划的项目安排，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资金使用与拨付，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三是关于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资金整合、突出重点、业务关联、集中使用的原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业务主管单位，由熟悉业务单位实施项目。

四是关于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岳普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是关于项目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完毕，由常务副县长、主管县领导审签后，由县财政局予以拨付。

六是全面推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七是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把好资金绩效考评关。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6日



主题词：2022年 第三批 巩固拓展 有效衔接项目 备案报告

抄 报：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15份

